

約章分類輯要



約章分類輯要卷三十二上目錄

行船門

條約

俄國訂立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款

英約第三十五款見上傭工門傭役類

瑞典哪喊約第八款見上傭工門傭役類

美約第十七款見上傭工門傭役類

法約第十五款見上傭工門傭役類

法約第二十九款

布約第十一款見上傭工門傭役類

德續約第四款之二見上口岸商務門稽罰類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二目錄

丹約第三十四款見上傭工門傭役類

日斯巴尼亞約第三十一款見上傭工門傭役類

比約第二十二款見上傭工門傭役類

義約第三十四款見上傭工門傭役類

奧約第十四款見上傭工門傭役類

巴約第十二款

以上行船條約



約章分類輯要卷三十二上

行船門

條約

俄國訂立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款

公司可自行擔當備設行海商船掛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此項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定合同第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法約第二十九款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二

行船門

一

大法國皇帝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約束不許滋生事端卽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三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巴約第十二款

凡兩國船隻駛至通商口岸本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滋事各照兩國常例拏辦至巴國船隻或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有與本地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碰船現行章程審理倘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復訊核斷了結

以上行船條約

約章分類輯要卷三十二中下目錄

行船門

章程

中國輪船概用黃龍主旗並水師全軍分軍將領旗

附中外各國官民旗式

按式列卷末

各國傳意音旗圖說附各國商船旗式

按式列卷末

俄國譯送海洋內河行船章程

俄國續譯海船防碰章程

美國改定船隻免碰新例

通行德國譯送行船免碰章程及定罪交易則例

通行德國續送行船免碰章程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二目錄

九江關議內地船隻防備輪船碰撞章程

船貨立據專章並各式

按式列卷末

總署咨中日船隻如在海面遭風觸礁等事彼此拯

救

以上行船章程

成案

美商輪船碰沈鹽船溺斃人命斷賠

英商輪船碰沈巡船溺斃人命認賠

英商輪船碰沈漕船追賠

澳順輪船碰沈福星輪船議結

中國輪船碰沈民船飭賠

英商輪船碰沈鹽船追賠

俄商輪船碰沈民船溺斃人命追賠

附海岸行船水線圖

附行船方向羅盤圖

附通商口岸警船鑿搶浮椿圖 并表

附各國官商旂式圖

附行船傳意旂式圖

以上行船成案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三

目錄

二

約章分類輯要卷三十二中

行船門

章程

中國輪船概用黃龍主旗並水師全軍分軍將領旗附

中外各國官民旗式

按式列卷末

總理衙門咨前因海面盜匪未靖關口奸販走私亟宜僱覓輪船以爲捕盜緝私之計現已照會各國公使轉飭各口領事官曉諭商民人等遇有中國外省大憲欲僱輪船時准其承往曾咨行查照辦理並將該輪船受僱之時一切事宜籌明咨復以憑照會各國照辦在案茲於本年三月內疊准英法俄三國照會均允照辦並據英國照會內詢所僱輪船應約章分類輯要卷三十二中 行船門 一

四月咨各省

北洋大臣李劄據統領北洋水師天津鎮總兵丁汝昌稟水師將領應掛旗幟前請仿照南洋各省按官階分五色三色以爲定制惟近日督率兵船巡防各口並赴朝鮮照料議約事件海上行師全以旗幟爲區別中國似應酌量改定以昭畫一而肅軍容擬請凡水師全軍統領升掛五色長方旗分軍將領升掛三色長方旗均於旗之上角鑲釘錨式俾與各國兵船相遇知所辨認等情當經前署大臣張飭據津海關



周道等議復水師全軍將領仍用五色長方旗水師分軍將領仍用三色長方旗其色照周道等所議以黃爲始白次之繼以黑綠紅取五行相生之義各旗上角改釘單錨稟請核示等情復經本署大臣批准照辦飭令開明尺寸照繪旗圖呈候分咨去後茲據復稱伏查卑軍各船大小不等所掛龍旗帥旗業經稟列四號茲水師將領各旗亦應列爲四號頭號旗長一丈五尺寬九尺二號旗長一丈二尺寬七尺二寸三號旗長九尺寬五尺四寸四號旗長五尺寬三尺均工部尺五色三色均照五行相生次序配做各旗上角內釘單錨之白方塊五色以三色寬對方三色以二色寬對方按船大小分別懸挂以壯觀瞻所有旗之尺寸繪畫旗圖一樣三紙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二

呈請查核分別轉咨等情前來除分咨南洋大臣轉行南洋輪船水師將領一律仿照製辦懸用以一號令而資辨識並咨總理衙門查核外合行劄飭光緒八年九月三十日

劄津海各關

又劄光緒九年二月初十日據朝鮮國王咨開敝邦現與各國修好所有港口之處均許通商將來船艦往來須立旗號以便認識茲製國旗一面圖繪形色以備查照除將圖畫旗色認明存案外相應備文咨會乞照驗施行旗圖一紙等因到本署大臣准此除咨行外合行劄飭光緒九年二月十二日劄津海各關

各國傳意音旗圖說附各國商船旗式

按式列卷末

總理衙門咨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准美國衛大臣函稱
現有各國會定十八面旗式每面各傳各字之音此泰西新
擬行船運用傳意之法茲有本國寄到此式旗譜一本送呈
查閱可飭中國輪船依法費用等語相應照繪旗譜一分照
鈔旗圖說一分並鈔衛大臣原信一件咨行貴大臣轉飭查
照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咨
南北洋
附錄美國衛公使來函

逕啟者茲於洋面各國兵商等船往來而兩船在洋相遇卽
升掛旗便知某國之船如某船與彼船有事相商而相遇之
閒不能通語卽須設法解通是以數十年前遂用五色旗式
升挂以作傳意之用然總不甚明悉現在各國復又繪定共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市行船門

三

用十八面旗式每面各傳各字之音若兩船相距數十里如
遇某船有事卽將所欲之意照旗譜式升掛彼船見之遂閱
旗譜便可問答此泰西新擬行船運用傳意之法茲於去年
本國耆老會飭知水師兵部新印行船旗譜原爲自用茲轉
由本國總理衙門寄到此式旗譜一本前來囑本大臣送呈
貴親王查閱可飭中國輪船得此旗譜便在洋面與他船相
遇有事商量則可依法費用也

常行暗號第一節

訊問號多船同行中有不知其名者可用此號如

乾坎示你的旗號

乾丙令第三船指

乾艮何是那船

乾丁船指第四

乾震 船隻將到者令

乾巽 其出異眾旗號令

乾離 船其出異眾旗號令

乾坤 旗號向某處

乾兌 心小

乾甲 令第一或至近之船

乾乙 令第二

定南鍼暗號

乾戌 令第五

乾巳 令第六

乾庚 令岸上暗號公司指

乾辛 令船之入灣泊者指

乾壬 令船之離灣泊者指

乾癸 令船立出有

坎乾 北 艮乾 東

坎艮 稍東北 艮坎 稍東南

坎震 北東 艮震 東南

約章分類輯要 卷手中 行船門

坎巽 偏東北 艮巽 東南

坎離 北北 艮離 東南

坎坤 北東 艮坤 東南

坎兌 北北 艮兌 東南

坎甲 稍東北 艮甲 東南

坎乙 北東 艮乙 東南

坎丙 偏東北 艮丙 東南

坎丁 東北 艮丁 東南

坎戊 東偏北 艮戊 東南

坎己 東北 艮己 東南

坎庚 稍東北 艮庚 東南

震乾 南 巽乾 西

震坎 南稍 巽坎 西稍

震艮 南向 巽艮 西向

震巽 南向西 巽震 西北西

震離 南南 巽離 西北西

震坤 南南 巽坤 西北西

震兌 南南 巽兌 西北西

震甲 南南 巽甲 西北西

震乙 南南 巽乙 西北西

震丙 南南 巽丙 西北西

震丁 南南 巽丁 西北西

震戊 南南 巽戊 西北西

震己 南南 巽己 西北西

震庚 南南 巽庚 西北西

坎辛 東南

艮辛 東南

震辛 西南

巽辛 西北

坎壬 北東

艮壬 東南

震壬 西南

巽壬 西北

坎癸 見後第一行

艮癸 見後第二行

震癸 見後第三行

巽癸 見後第四行

①按天象指明是日之和風

②按天象指明次日之和風

③按天象指明次日不定之風

④按天象指明次日不定之風

助類

離乾 要立刻

離坎 船有此號

離艮 助不能

離震 助往

船類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中 行船門

五

離坤 救生船

離兌 船已

離甲 莫用已

離乙 人落

通信類

離丁 近來我

離戊 船上不

離己 小心與外人往來

不許彼此交語

險類

離辛 桅折不能掛帆

離壬 舵壞不能

離癸 機器損壞不能用

坤乾 要外科醫生

防備類

坤艮 你將

坤震 你現在

坤巽 你離鎗

坤離 令多人齊

坤兌 試看甚險

坤乙 外人可疑

坤丁 天氣不好預備

給載貨船言語類

坤庚 離岸

坤壬 多掛帆莫撒熱氣使船聽令

兌乾 後退

兌艮 站住

兌巽 著衣

兌坤 轉篷否則上岸

兌乙 向左轉篷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中行

行船門

兌丁 難過

兌己 不用引水船有患

兌辛 搬航向左

兌癸 雷浮桴於左

甲坎 穩航

甲震 由左向前

甲離 停於海中

甲兌 相離莫少於若干尺

甲丙 傍岸

給下錨船之言語類

甲己 開行起錨無可等

坤甲 景象可怕你自行小心

坤丙 某國與某國交戰

坤戊 通商要緊的虧空

坤辛 立更船道

坤癸 船住

兌坎 快走落帆莫

兌震 動莫

兌離 無處穿衣

兌甲 向右轉篷

兌丙 順風

兌戊 海岔已改莫大意

兌庚 浮桴不在應置之

兌壬 搬航向右

甲乾 雷浮桴於右

甲艮 隨我使船

甲巽 由右向前

甲坤 無論如何切莫下錨

甲乙 你今所安之地不安

甲子 下錨

甲庚 立刻入海

甲辛 能出

甲壬 移開所

甲癸 割斷

乙乾 你船傍岸

乙坎 若你船必觸岸傷人

乙艮 莫放船但

乙震 且住

乙巽 潮退你

乙離 立意

當淺擱

救水手類

乙兌 住於

乙甲 離船愈

乙丙 非水退

乙丁 不能

乙庚 你們自行設法

乙辛 小心將終

乙壬 人上放於妥處

乙癸 盞燈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甲申

行船門

患難類

丙坎 要人

丙艮 我當

丙震 莫棄

丙巽 我無

丙離 我現遭難示

丙坤 我正前

丙兌 我現如何使船

火類

丙乙 失火

丙丁 火著甚

丙戊 立意救護

漏類

丙庚 我船

丙辛 漏的

丙壬 我沈

救生物類

丙癸 擲救 生圍

要類

丁乾 要立時 來救

丁艮 要船 下

丁巽 要船 人落水

丁坤 立刻 要煤

丁甲 要一 與纜

丁丙 要一 輪纜船

丁己 立求 指致

丁辛 要一 隻引水船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中

戊坎 再將 暗號懸一清

戊震 看不 清你的旗

戊離 止住 我有

戊兌 要陰 晴報

答云 或用 時候暗號 或用 數目暗號

戊乙 你有 我的信

答法 用該 船本記號若不現成 則用 船主之名或其住處

戊丁 船之 欲以法通綫報

戊庚 將答 我之話用法

戊壬 通綫 送至暗號局

己乾 將以 下所寫之信由 信局送至主人手

丁坎 兵丁 謀殺 要人來救

丁震 立要 醫家 來船上

丁離 飢

丁兌 要 鑰

丁乙 放一 根

丁戊 要二 隻火 輪纜船

丁庚 要水 手

戊乾 問暗 號公 司之名

戊艮 以話 說

戊巽 我將 以話 說暗號

戊坤 要陰 晴報

戊甲 問何 時水 長至高 彼時至淺若干深

戊丙 我要 請我 主人之 論某人在某處

戊己 用法 通綫 將以下 信息報

戊辛 將我 信不 必繕寫 以暗號字送去

戊癸 或某人 在何處

已坎 將以下所寫之信由

或某人

用暗號

庚乾 信局送至主人手

庚坎 將註解暗號

莫寫

庚艮 暗號

完矣

以上傳意十八面音旗圖凡船戶或用一面或二面或三

面四面錯綜相加以傳彼此之意

設命B圖為乾C為坎D為艮E為震G為巽H為離J為
坤K為兌L為甲M為乙N為丙P為丁Q為戊R為己S
為庚T為辛V為壬W為癸

以下三面之白質紅點者為是字藍質白點者係非字二

白行者為對答之意其式如左

丙坎 遇難

求救

乾巽離庚 近得步林

乙癸艮己

然燈公司第一二萬二百二號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行船門

九

坤艮 你現在

癸丁乙

九又九

艮震戊己

在於

震丙 危地

西南

巽庚辛

早晨十點鐘

艮乙丁癸

要將

乾庚 知會岸上

暗號公司

震離巽

緯綫六度

坎艮乙丁

婁類地名

乾艮 那是

何船

乾己庚

你可給我帶一封信否

坎震坤己

婁類地名

英國各船聲礮章程 已見交際門儀文類

英國水師官員拜謁章程 已見交際門儀文類

俄國譯送海洋內河行船章程

津海關接據俄國韋總領事函稱所有輪船防碰一事本國

原有定章擬即擇要譯送等因茲先將海洋內河行船章程

各擇最關切要數條譯妥送上即希查閱此外尚有碰船議

賠章程容俟譯出再為繕送光緒元年三月

航海船隻預防碰撞章程

第一條

以後條款所載凡火輪船行駛有時用篷不用水氣卽算篷船若用水氣行駛之時無論用篷不用篷皆算火輪船

第二條

以下航海船隻掛燈各條

凡船行駛之時自日入至日出無論天氣陰晴各船皆須掛燈其各燈係何顏色詳載後條

第三條

行海輪船應在桅杆前面懸掛極明潔白色燈船左用紅色燈船右用綠色燈其紅綠燈前靠裏繫帖船幫應各設隔光帘一箇每帘皆長三尺惟此帘切不可擋在燈前俾免對面約章分類輯要

卷五中 行船門

來船看錯本船斜正

十

第四條

火輪船如或拖帶別船行駛除兩旁仍掛紅綠色燈及隔光帘外應在桅上懸掛白色燈二箇其懸掛之處必須一上一下相隔不遠

第五條

篷船自行或用輪船拖帶所掛之燈皆與輪船一樣惟桅上不許掛白色燈

第六條

凡輪篷各船停泊下錨後自日入至日出應選擇往來船隻顯明易見處所掛一白色燈高不逾二丈此燈光亮周圍必

當照見三里以外

第七條

以下航海船
雙遇霧條款

凡船隻行海如逢霧天無論霧之輕重時之晝夜約每過五分時候總應照以下所載號令辦理凡輪船行駛所吹之號係氣管中放出聲音若篷船行駛則應吹角其輪篷各船停泊之時應當打鐘

第八條

以下航海各船
管駕號令各條

設有篷船兩隻偶然遇著或頂頭相對或稍有偏斜恐有碰撞之虞該兩隻管舵人均應將舵柄推向左邊俾兩船均由左邊相讓而行

第九條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行船門

十一

如有篷船二隻自兩邊斜路橫直駛來恐有碰撞若一船風自左來一船風自右來則左邊得風之船應讓路與右除此船左邊所得之風係屬偏頂風而彼船右邊之風恰是順風則在右者又當讓路與左外若兩船風本相同或有一船正遇順風則應上風船讓給下風船道路

第十條

如有火船二隻對面駛來恰值船頭相對或稍有偏斜其時恐有碰撞應各推舵柄向左俾兩船均由左邊相讓而行

第十一條

如有二火船自兩邊斜路橫直駛來恐有碰撞則在左火船應讓在右火船道路

第十二條

如有火船篷船忽爾相遇恐有碰撞則是火輪船應讓道路

第十三條

如火輪船駛近別船恐有碰撞應預將輪機之力少減俾至緊要之際或應停輪或應退回行止得以自如再若大霧迷漫輪船尤不應快以防碰撞

第十四條

如有快船自後駛來任便越過前面緩行之船惟快船不應阻礙彼船去路

第十五條

無論輪篷各船若按照以上章程讓出別船道路彼時別船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十一

雖然仍照舊駕駛亦當恪遵以下章程而行

第十六條

凡輪篷各船除遵照章程駕駛外尚須細察海洋中有無危險處所尤須悉心防備意外不測之事如一時猝然險在目前總以兩船得免碰撞爲要如確見不能拘泥成法卽當將章程量爲變通以期全獲平安

第十七條

行船規矩甚多章程不過略舉梗概其駕船行駛之時倘有不照前定各條挂燈吹號或不用心向前瞭望或不遵照定章以外人所切知規矩行駛以致碰撞別船或被別船碰壞定惟該主及舵工水手人等是問

內河行駛船隻管駕號令各條

第一條

凡快船自後駛來任便可以越過前面緩行之船惟不應阻礙彼船去路其彼船亦不阻此船前駛之路

第二條

輪船無論逆水上駛或順水下駛將至離轉灣不遠地方或因故不能望見前面來船或有淺阻或河水中分處所須吹長號即係放氣管長聲知會前途倘吹號後不聞吹號回答之聲俟

將行至前列各等地方時仍當再行吹號知會以免錯誤再若篷船木筏各等船隻行近以上各地方皆須敲擊船上鐵點知會前途凡篷筏各船必須隨帶完整鐵點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行船門

三

第三條

凡輪船偶然相遇既已按照以上所載號令吹長號知會而彼船亦經照樣答吹後上行輪船即應將輪機之力少減俾可立時停止然尚須等候彼船吹出擇路號令再行照辦其下行船亦應將輪機之力少減些須彼船舵仍可運動自如其時下行船須慢慢向前行走

第四條

如有二船行至對面應順水船擇路前進其逆水船當與來船避路而行

第五條

如有輪船順水下行偶遇對面來船彼此業已吹號知會以

後如下行之船擬自右邊行走即是本除應吹短號一次外

仍須白晝用旗黑夜用燈向左指引上行船應走之路即是本

邊如下行船擬自左邊行走即是本應連吹短號數次亦用

旗燈向右指引其對面來船如無另外妨礙見第六條便應讓路

亦當照樣吹號回答並用燈旗指引下行船去路此燈要一面

面不透光俾一掉轉時對面船上不望見燈亮以免看錯所指方向

第六條

如上行輪船確見來船欲走之路或有險阻妨礙或於已船

有不便之處所言妨礙係停泊船筏等項應即改吹另樣號令以示前有

阻礙之意其改吹號令之法比如來船吹短號一聲此則答

以數聲來船若吹數聲此則答以一聲並應查明下行船便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行船門

西

於行駛之路即用燈旗指引至上行船既經答吹有阻回號

後便當將船停住彼下行船既已聞得彼船回號並看明旗

燈所指方向仍須細心駛過彼船停泊之處

第七條

凡各等篷船木筏等項所用各樣號令除氣管放聲之外其

餘均與上二條同

第八條

凡對面來船相去不過二里路程之際或未吹號或已吹而

未聞答號或聽吹號看燈旗未能分明該二船均應立刻停

住各將號令指引明白再行

第九條

凡有數船魚貫行駛自應頭船擇路後面各船隨行如有不能依此法前進之船即當停住讓對面來船過去

第十條

凡二船對面相遇無論或晝或夜在何地方定須按照第五六七條所載各樣號令知會明白雖兩船所行之路毫無碰撞情形亦當照前條各號令知會

第十一條

凡輪船行駛適值有霧天氣必須緩行應每過一分時刻吹長號一次即係用氣管放長聲其篷船木筏各項應每過一分時刻打鐵點一次無論輪船篷船停泊之時均應打鐘

第十二條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行船門

五

凡輪船氣管若有損壞不論晝夜一概不准行走須候修好方許駕駛其篷船木筏等項若未帶有鐵點不論晝夜亦不准行若有裝運木柴船筏單隻行走許用木頭雲板以代鐵點

第十三條

凡行船不遵號令章程行船規矩辦理雖無碰撞等事船主亦有違章之罪應按照刑律罰辦倘行船有違定章其時並非船主管駕所有代為照管之船伙舵工應得之罪與船主同

第十四條

凡各項船隻均不許在河水深處及行船要路暫行停泊必

應擇靠岸之處下錨所有河道灣處河面狹處一定不准停泊下錨如違此條應照刑律罰辦再一切篷筏等船皆不許逼近輪船停泊之處下錨以致輪船來去攏岸皆有妨礙如有故違倘被輪船碰壞不准取償若損傷輪船物件均應照樣賠補

第十五條

凡無論何項船隻若用牽繩引船之時倘有輪篷各船駛來即應靠在下緯一邊傍岸行走一定不許在兩岸分下雙緯

第十六條

凡無論何項船隻停泊下錨以後必應在下錨地方拴繫錨標倘下錨處未繫標記即將船主照例議罰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行船門

六

俄國續譯海船防碰章程

無論何項船隻凡行於大海及與大海相連能走海船之水面均須遵照此章按照以下所言之章程凡蒸氣船挂篷而不專假蒸氣之力者即作篷船看待若假蒸氣之力不拘用篷與否即作蒸氣船看待蒸氣船一語係指賴機器以運動各船而言此次定章係專爲船之行動者而設若拋錨傍岸攔淺之船不在其內章內所云視見係指燃火而言蓋黑夜於天際懸燈其船自能視見

第一條

章內所云燃火無論何等天氣自日入起至日出口止均須一律遵守其燈式不一毋得混用免生事端

第二條之首節

蒸氣船行動時在首桅或首桅前立白色燈於篷布之上高不過四十尺務使天頂得光約在羅盤二十度之內船之前後兩邊須各得燈光十度卽自燈之起光直至船頭止船旁兩邊燈光亦須射至二度以便於五英里外視見也如無桅則可於船之前面設立此燈

第二條之二節

船之右邊設綠燈以照天頂在羅盤十度之內其光射至右船頭以外之二度以便於二英里間視見也

第二條之三節

船之左邊設紅燈以照天頂亦在羅盤十度之內其光射至左船頭以外之二度以便於二英里間視見也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七

第二條之四節

綠紅二燈爲旁燈須在船旁燈罩間點燃其燈罩須出燈外三尺俾各燈不能由船頭或船之他面看見也

第二條之五節

蒸氣船可於上所言之白燈外復備一燈亦應按前言點燃惟二燈相離須在十五俄尺之間且設於下者較設於上者其位置須稍在前而平徑又須較豎徑相離減少

第三條之首節

蒸氣船拖帶他船燃邊燈須用二白色者一上一下其豎徑無異相距不得過六尺如拖帶之船大於本船由拖帶船尾

至被拖帶船尾長逾六百尺者自應復設燈火兩燈高低以六尺爲度其餘規矩均與上所言者相同惟復燈懸於船篷高不得過十四尺

第三條之二節

蒸氣船之充拖帶者許備小白燈一枚懸於煙筒後或末桅後以便被拖帶之船易於船面操縱惟此燈之光不准射及船路之前程也

第四條之首節

船之操縱不力乃出於偶然者亦須照二條首節所指明地方設白燈其高低亦如之蒸氣船則用紅色燈二枚豎徑須在一度相距不得過六俄尺燈光射於天頂須以二英里爲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文

第四條之二節

船之安理電綫者須挂白色燈一切規矩照二條首節所言辦理若爲蒸氣船則掛燈三枚其豎徑在一度相距不得少於六尺上下二燈宜紅色中間宜白色務使二英里外看見白晝掛三物或三記號其圓徑各二尺上下如球形者宜紅色中間爲斜長方形者宜白色相距不得少於六尺在顯然易見處掛之

第四條之三節

此條所言之船若未行動不宜設立邊燈既經行動其邊燈

自宜設立

第四條之四節

章內所指各燈各物他船見之須視之各暗號卽此可知某船之不能自行操縱以故不能讓路也

此等暗號非爲告警乞助而設詳見下文三十一條

第五條

篷船行動并凡被拖帶之船所掛之燈與二條蒸氣船規矩一律惟蒸氣船所用之白燈無論何時不准篷船點燃

第六條

如小船於烈風時行動綠紅邊燈懸挂不住可將此燈提於手下別船臨近之時相機張其燈光以照應照之處藉防碰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行船門

五

撞勿使綠火見於船之左邊紅火見於船之右邊亦此燈不得見於海程之羅盤二度外

行用各燈不得混亂燈之外須塗以顏色而以罩復之

第七條

若蒸氣船不到四十噸篷船不到二十噸者當行動時不應援照首條頭二三節私行燃火划船如之而其應燃之火亦已酌定章程如左

第七條之首節

蒸氣船不到四十噸者應於船頭煙筒處或煙筒前易見地方掛白色燈高須在九尺外務使二英里外看見

第七條之二節

綠紅邊燈務一英里外看見更設一燈之能射綠紅二光者其光須射至海程兩旁二度之內此項邊燈應掛於白色之下至少宜在三尺之外

第七條之三節

小蒸氣划艇掛白色燈高不過九尺應在綠紅二聯燈之上

第七條之四節

船之不到二十噸其行動時搖櫓或掛篷者應預備一玻璃燈宜一面色綠一面色紅提於手下兩船相近之時須即早張火以防碰撞并綠光不宜見於左邊紅光不宜見於右邊

第七條之五節

篷船行動時或搖櫓或掛篷應預備一白色燈提於手下隨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三

機張火以防碰撞此條所言之船不能燃用四條首節及下段十一條所言之燈火

第八條

引水船若在站中引水不得懸挂別船所用之燈祇可在桅稍燃白色燈務使其光射於天頂此外須十五鐘放起火一次或張亮光一次

船之相遇應預備邊燈提於手下時時張明以示行程之方向惟綠色燈不宜見於左邊紅色燈不宜見於右邊

引水船與船之傍近他船以渡引水者規矩相同張白色燈不必掛於桅頂一面提綠紅二色燈於手下其用之之法詳見上文

引水船未引水時所燃之燈須與他船之噸數相若者同

第九條

無船面之漁船及別項無船面之小船當行動時不應挂他船所用之邊燈祇可預備一綠紅二色燈兩船相遇卽張燈示警以防碰撞惟綠色燈不宜見於左邊紅色燈不宜見於右邊

漁船及無船面之船每遇拋錨須張一白色燈

漁船當用網魚之際應在桅上張二紅色燈上下相離三尺須在一度之間

漁船置網船尾以行無船面者須於桅上設二燈上紅下綠相離在三尺外此外應在船旁設邊燈若果不能懸挂卽應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三

按七條所言在船面時備綠紅二色玻璃燈如何使用須照此條首節辦理

漁船及無船面之船亦准張數分鐘一次之燈火

此條所言之燈係屬替代法英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所定海內捕魚附章第十二十三十四三款各節

此條所言之燈除邊燈而外均應形如圓球以便光之射於空際

第十條

被別船趕追之船應自船尾放起花或張白色燈

此條所言白色燈其燈須設於合宜之地務使結固所設外罩必須火光射至天頂在羅盤十二度之內以便於一英里

外得見之也其燈所設之處應與邊燈高低相若

第十一條

船之長一百五十尺者若拋錨時應在船首易見地方篷之高處挂一白色燈務使時時明亮見於一英里外其掛燈須高於二十尺

船之長一百五十尺或多於一百五十尺者當下錨時在船首篷布之上掛白色燈高不過二十尺低不過四十尺船尾或近於船尾再掛一燈高不得過十五尺須低於船首之燈船之長短皆有書籍可稽一律遵守

船有擱淺水道或近於水道應掛四條首節所言之燈

第十二條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中 行船門

三

凡船之欲使別船注意者可於應掛之燈外燃放起火等物或吹響哨惟不得誤用被災乞援之暗號

第十三條

此次定章不得因之阻礙各朝廷所議軍船及帶有護軍各船應用何項暗號何項燈光章程因船主業已遵行各國家業已畫諾矣

第十四條

蒸氣船行動時掛篷並前半面設煙筒者白晝須於顯然處掛一黑球或類如黑球之物圓徑不得過二尺

第十五條

所有暗號之言於此條者係專指行動時而論

第十五條之首段

蒸氣船用響哨或用鳴角

第十五條之次段

蒸氣船或被拖帶之船用煙氣爐

此條所言時時吹哨係指每四秒或六秒長吹一次者

各蒸氣船應有上等響哨或上等鳴角其聲之久長係賴蒸氣催力或別類之替代蒸氣者然其聲音之因續不論何物不能使其斷截此外煙氣爐亦須以機器法令之作聲一面擊銅鐘以便達於四外蒸氣船之至二十噸或多於二十噸者亦應設煙氣爐銅鐘等物霧陰雪風大雨之際無論晝夜須用暗號如下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行船門

三

一蒸氣船行動每二分鐘吹哨一次其音宜長

二蒸氣船如暫爲停輪或久已停輪每二分鐘吹哨二次其音宜長而相隔須在一秒

三寄錨船每一分鐘擊銅鐘一次而相隔須在五秒

四船之被拖帶或安理電綫者雖有他船依近難以讓路因不能自主不能駛避也不用暗號祇可於每二分鐘內吹三聯響哨一次卽一長二短之聲也船被拖帶者亦准用此響哨惟旣用響哨不得再用他項暗號

以上所言之暗號凡篷船及小船之小於二十噸者一概不得取用若有必須暗號之處應用他項響哨代之每一分鐘吹一次

第十六條

各船行動當霧雪風雨陰晦之際須按照海程光景一律徐緩蒸氣船若聞有他船煙筒放聲其聲在本船海程之前而難定彼船之方向者即須速催機器詳慎行動以防碰撞行船防碰就別船臨近者方向觀之即可定斷若船之行動終不改變方向必肇碰撞之災此自然理也

第十七條

若二篷船相近眼看碰撞者其中一船須量爲讓路詳細如左

第十七條之首節

船之順風行動者須讓路於船之未得順風者

約章分類要輯

卷三

甲 行船門

十四

第十七條之次節

船當未得順風其行動時之掛左篷者須讓路於掛右篷者

第十七條之三節

若兩船均係得風而所用之篷各有不同者賴左篷行動者須讓路於賴右篷行動者

第十七條之四節

若兩船均係得風所用之篷亦均一律其船之在於風中者須讓路船之行於風下者

第十七條之五節

船之得風者須見別船讓路

第十八條

若二蒸氣船直走不免碰撞之虞須各該船改變方向往右開駛以便各該船能由船之左邊繞過

此條祇用於兩船直走之際所以防碰撞也若兩船之各守水程行動本可互相繞動者不在此例

惟白晝見有別船之桅其方向與本船同在一度夜間別船兩邊燈一時看見者應照此例辦理

若白晝見有乙船行於甲船之前係橫路而走夜間甲船之紅色燈照於乙船之紅色燈甲船之綠色燈照於乙船之綠色燈或在前面見紅色燈而不見綠色燈或見綠色燈而不見紅色燈或兩燈並見乃在一旁面非礙於海程者亦不在此例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行船門

五

第十九條

若兩蒸氣船皆係橫路而走不免碰撞之虞則船之行於左邊者須讓路船之行於右邊者

第二十條

若蒸氣船與篷船相近易碰時蒸氣船須讓路於篷船

第二十一條

按照此章一船讓路別船別船即應仍照前行海程行動毋庸躲避毋庸徐緩

設若因陰晦以及別故不能躲避防範碰撞或有不免若是者惟有令甲船接續行動格外設法務使不碰乙船其詳細見下文二十七及二十九兩條

第二十二條

各船之應讓路於別船者亦須因時制宜以其船首斷別船之橫路而行者

第二十三條

各蒸氣船須讓路於別船臨近時或緩行或停機或後退皆可

第二十四條

以上各條自應一律遵照其趕追之船自應讓路於被趕追之船如甲船臨近乙船而在乙船海程羅盤二度之後卽黑夜間不能見被趕追之船邊燈者須以趕追之船看待故維時不拘如何改變方向總不得視之爲相遇之船總不得令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二

行船門

五

第二十五條

各蒸氣船在窄狹海口如果未有危險須行於船之右邊水程

第二十六條

篷船行動須讓路於篷船用各類網捕魚者惟此次定章不准漁船阻撓別船水道

第二十七條

章內各條自應遵守惟浮海意外危險或碰撞或別項情形

因防範碰撞未能照章各節須一律體查

第二十八條

短聲暗號載在此條係專指每秒一次而言者
若兩船之爲友朋者其蒸氣船當行動時須用響哨或鳴角
以告所行之方向其式如左

聲之短者一次示本船改變方向往右邊行動
聲之短者二次示本船改變方向往左邊行動
聲之短者三次示本船機器運動後退

不論何船何時均宜照此辦理不可大意

第二十九條

凡船隻於水面或燃燈錯誤或暗號未合看前面水程未能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七

詳慎或一切舉動未能小心遇有危險其原船及船主人等
不能救援定章如此也

第三十條

江中河中以及國內水面行船凡由朝廷定有他項章程者
不能因此次章程稍有遷就

第三十一條

若船遇難乞救他船者其所用暗號如左

一白晝燃放軍火或別類轟炸之物每隔一刻一次

二援照公章告災暗號用CN二字平寫

三方旗暗號並於旗上或旗下懸小球或類如球形之物

四用各類氣機不時作聲以成氣機暗號

以上爲白晝暗號

一燃放軍火或別類轟炸之物每隔一刻一次

二船面燃火如焚松油或牲油桶

三起花或炸子之成各色火星者少頃一次

四用氣機作聲不得間斷

以上爲黑夜暗號

俄副水師提督

特爾托福鈴押
那吉莫福鑒定

美國改定船隻免碰新例

美國議院遵例會議增補一千八百九十年八月十九日所訂行船免碰新例開列於後

一其原例第十五條所載一切記號又航海之船應行一律

通知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三

行船門

三

一輪船以呼哨或歌曲爲號

一篷船拖船以鬻栗爲號

一例內所載引長鬻栗之聲指鳴角閱四秒至六秒之久者

而言

一輪船須備蒸氣或他項機器以哨吹哨作歌務使其聲足
達人聽不爲他聲所混不爲他聲所阻且須備妥鬻栗大鈴

均用機器鳴之又凡用鐘用鈴爲號者小船可以鑼鼓代之

一篷船載重至二十噸以上者亦須照式備辦鬻栗鐘鈴

一凡遇下霧下霜下雪風雨驟至之時無論晝夜須用以下

之記號

輪船招呼他船每間二分鐘鳴引長之角一聲輪船停駛知

照他船須間二分鐘鳴引長之角二聲而二聲之間相隔一
秒

篷船向右開駛間一分鐘鳴角一聲向左開駛連鳴二聲受
逆風不得用力連鳴三聲

船隻停泊間一分鐘緊搖鈴五秒

船隻正當拖帶他船或安置水綫或起撈水綫勢不能躲他
船或力不從心難以按例運動者須間二分鐘三鳴其角其
聲一長二促篷船則以代角之鐘鼓間一分鐘雷鳴一次
此例既經增入俟定期出示曉諭後一律遵行

海中避險章程以下各條凡行在海
面各船皆須遵守

第一條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行船門

五

各船所懸之燈每日由日落至日出皆須明認不得錯誤

第二條

輪船應掛各燈如下

甲船頭所掛白色燈高不得逾四十尺

乙船左所掛綠色燈至少須得見於五洋里外

丙船右所掛紅色燈至少須得見於二洋里外

丁紅綠二燈皆須覆罩以免旁射

戊各輪船須另掛一白色燈彼此高下不得逾十五尺

第三條

輪船與別船相遇須在左右各掛二白燈彼此相距不得逾
六尺苟與二船相遇則須在此燈上或下另加一燈相距亦

僅六尺

第四條

輪船遭險白晝掛二黑球相距六尺餘入夜掛二紅燈相距亦六尺餘至少須得見於二洋里外

乙船之安放電綫者入夜掛三燈相距各六尺上下者紅色當中者白色至少亦須得見於二洋里外白晝亦然惟燈體須大周二尺餘

丙此條所言各船當停泊不行之際皆不懸掛旁燈
丁此種暗號係使別船得知不能躲避

第五條

篷船應掛各燈與第二條所言者同惟不得掛白色燈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行船門

三

第六條

小船航海當天色黑霧迷漫之際船旁紅綠二燈皆須備妥以便急需

第七條

凡輪船重不及四十噸者篷船重不及二十噸者並小船等雖不必懸掛第二條內所言各燈

一輪船重不及四十噸者前面須掛一白燈高逾九尺至少亦須得見於二洋里外

二海船拉帶之小輪船須掛白燈不必高至九尺

三篷船重不及二十噸者須備一燈前紅後綠以防碰撞

四杉板等船亦須備一白燈以防不虞

第八條

引水船須掛一白燈於桅頂四面皆見更須掛每十五分一轉之燈引水船隨大船同行須掛一前紅後綠之燈至該船無事之時應掛各燈須與他船無異

第九條

見前擊鼓鳴鐘各條

第十條

一船被別船駛過則此船須掛一六角燈至少得見於一洋里外

第十一條

船長不足一百五十尺者當停泊時須掛一燈高不逾二十尺四面射光至少得見一洋里外至船身長逾一百五十尺者則燈須高逾二十尺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二

行船門

三

第十二條

各船除用以上各燈外另加轉燈暗號亦可

第十三條

以上各燈言定各國官船懸掛各燈不得相類

第十四條

輪船當掛帆駛行時白晝須掛二黑球周各二尺海面遇霧各暗號

第十五條

輪船吹哨篷船吹角或鳴鐘

當黑霧迷漫暴風驟雨大雪繽紛之際無論晝夜所用暗號如左

甲輪船正行之際遇此須每二分之一內鳴哨一次

乙輪船之停輪不動者每二分之一內須多鳴一次

丙篷船遇此預備三角每一分吹一次遇逆風三角齊吹

丁船已下錨者每一分須鳴鐘五秒

戊遇有取放電綫等不能挪移之船不能遵照甲丙兩條則須每二分之一齊吹三哨一次

第十六條

各船在海面遭此天時者皆須慢行輪船更須停輪緩行以待天晴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行船門

三

二船相遇章程

第十七條

二船相遇以免對撞之法如左

甲二船相遇其自由者須躲不易轉動者

乙其左邊不易轉須躲右邊不易轉者

丙二船皆係自由而風之吹向不同則其左面迎風者須躲避之

丁船風在一面其受風者須躲其背風者

戊其尾船受風須躲他船之無風者

第十八條

二船頭尾相遇各須右邊向外左邊相向而過

第十九條

二輪相遇其左邊者須躲右邊者

第二十條

輪船與風篷相遇輪船須躲風篷

第二十一條

以上各條他船既躲此船則須直行

第二十二條

以上各條躲避切莫由船頭橫過

第二十三條

二船相遇其被躲者須緩行

第二十四條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三

行船門

凡躲避之船須畱道與被躲避之船

第二十五條

輪船走江河各須右邊向岸

第二十六條

風篷須躲漁船之下網者

第二十七條

遵守以上各條原爲躲避危險臨時能設勝此之法亦可

第二十八條

吹哨之暗號如吹一次爲言本船向右吹兩次則言本船向岸吹三次則言本船急行

第二十九條

船有察明疏忽防範而遇險者乃冒言遵此章程則不得原諒

第三十條

凡條章係經某處地方官專爲某處危險而設者自當遵之

第三十一條

船隻遭險求救之法如下

白晝

一礮每一分放一次 二公中之暗號 三懸一方旗之上
或下掛一球 四因霧所用之暗號如吹哨鳴鐘等亦當用
之

入夜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三

行船門

三

一聲礮

二放起火

三升煙

四吹哨

行船免碰章程久經江南機器製造局譯印此係新增條例
地球東西各省均已允行頃由英美兩國駐京公使知照總
署總署飭總稅務司赫德議覆赫德覆稱各國既已一律遵
行中國未便獨異總署遂咨行各直省將軍督撫轉飭各兵
輪商輪小輪以及倣西式之篷船均令照行惟民船則不在
此例

通行德國譯送行船免碰章程及定罪交易則例

總理衙門咨光緒二年六月十八日准德國巴公使函稱各
海洋面以及各國海口碰船之事層見迭出今將本國行船
免碰章程二十款並定罪交易則例譯出送閱章程內所言

應用號燈恐華船難使遵照應爲另立專章至於中國斷償之例如何亦請錄示等因前來查譯送各條前經江海關道與各國領事會議泰西各國均批准通行同治七年九月間准上海通商大臣咨送本衙門在案德國公使此次譯送條款核對江海關道所譯字句雖有參差大致爲防備輪船碰撞起見所送德國定罪則例交易則例中外會訊原應互相知悉惟中國向無斷償之例前因江海關道與各國領事所議條款係泰西各國之所通行專指輪篷兩船而言並無中國各項船隻在內當經本衙門咨行上海通商大臣轉飭另行詳議同治十年十月間准咨送東海關所擬內地船隻防碰章程雖已通行究屬略而未備各華船亦未能一體遵悉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中

行船門

三

茲准德國公使函述前因除先行函復外相應鈔錄條款則例咨行查照所有中國各項商船以及巡漁各艇應如何防備輪船碰撞先事預籌徧行曉諭倘有碰撞或船或貨或人均應作何辦理卽希轉飭各關道悉心妥議參酌中外情形擬定章程報由貴大臣核明再由本衙門與各國公使定議庶日後各華船可免碰撞之虞一俟各關道妥議章程卽行聲報光緒二年七月初九日咨

南北洋

行船免碰章程

德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御筆批准行船互相躲避免碰章程所有海西各處以及海船可抵之通海江口內河行船均應一體遵照以下所開章程所有應用

號燈等物各船務當妥備齊全以便臨時不缺惟江口內河如該處立有專章卽遵其處專章仍照以下所開之章

第一款

以下章程分論輪船篷船二項惟輪船遇有單用風篷不用水氣之時其船則作為篷船不作為輪船至水氣風篷並用之時則作為輪船單用水氣不用風篷其為輪船自明矣

第二款 用燈之例

所用之燈均應遵照以下所開式樣不准稍有不合至懸掛之時無論晴天陰天均應以日入為始至日出為止不可因天晴有月便不懸掛

第三款 輪船行駛時應用樣燈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行船門

火輪船行駛之時均應懸掛三隻號燈一頭桅梢上應掛極亮白光之燈其光射滿天邊三十二點之二十點即左右每傍十點以致洋船前天邊半圈全亮外其亮往後每傍尚出二點再者其燈之火光雖全黑無霧之夜至少應看於十五里之遠

一船之右邊應用綠光號燈一隻其光射滿右一傍天邊十點以致洋船前右角全亮外往後尚出二點其燈之火光雖在全黑無霧之夜至少應看於六里之遠

一船之左邊應用紅光號燈一隻其光射滿船左一傍天邊十點以致洋船前左角全亮外往後尚出二點其燈之火光雖在全黑無霧之夜至少應看於六里之遠

一綠燈以內應安攔光板一片其板至少當出燈前三尺以免其光誤射於左紅燈以內亦應相同以免其光誤射於右

第四款

拖帶輪船應用何燈

輪船拖帶別船之時除兩傍仍放綠紅燈光二隻外應在頭桅梢上懸挂白光之燈二隻每隻與別船所挂白光號燈相同但須豎排不准橫列

第五款

篷船應用何燈

篷船無論自行或有輪船拖帶所用之燈其餘均與輪船所用相同惟輪船桅梢懸挂白光之燈篷船概不准用

第六款

小船專章

凡小篷船除天好之時用燈與別船一律外若遇有風之時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行船門

三

恐其號燈難以安妥則亦應將此二燈放於船面左右以備臨時急用每探別船將近即將二燈早為舉起必令其光遠射清楚並妥為提防勿使紅光誤現於右綠光誤現於左等情再此燈除亦應備有攔光板二片外須將燈蓋亦染紅綠與其燈光顏色相同

第七款

各船停泊之時應用何燈

篷船輪船停泊之時無論在泊船界內或在半途夜間亦應以日入為始至日出為止懸挂白光圓燈一盞須在顯明之處論其高矮離船身往上不可出二十尺之外所用圓燈之徑至少則應八寸其光週圓射滿至少看於三里之遠

第八款

引水篷船應用何燈

凡引水篷船祇在桅梢懸挂白色一燈使其週圍射光並每一刻之時舉火把一次其餘輪船篷船所用之燈概不准用

第九款

漁船並各項小舟應用何燈

一凡漁船並各項小舟行駛之時若自願用紅綠二燈與篷船一樣自無不可惟恐此等小舟用此二燈不便爲此准其祇用單燈一盞以代大船之二盞至此一盞單燈應亦安有玻璃二片一片綠色一片紅色每遇別船將近之時早爲將燈舉起必令其光遠射清楚並妥爲提防勿使紅光誤現於右綠光誤現於左

一凡漁船並各項小舟或停泊之時或拋網不走之時應挂白光號燈一盞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行船門

三

一凡漁船並各項小舟亦可並用火把不願用者任其自便

第十款

下霧時各船應用何號

一 下霧之時無論白日夜間則輪船行走之時用水氣管一桶放在煙桶之前其管應自船面往上至少高出八尺每刻分吹三次

一 下霧之時無論白日夜間篷船行走之時用角一隻每刻分吹三次

一 輪船篷船停止不走之時用鐘一口每刻分撞三次

第十一款

兩隻篷船對面行走應如何躲避

兩隻篷船對面行來或直頂頭或稍斜偏似有碰形則兩船各將其舵向左推運使船往右行走以便兩船互相左讓

第十二款

一兩隻篷船橫直駛來似有碰形倘一船左邊有風則應風在左邊之船讓路惟其風在左邊之船風若逆甚以致其船不能暢行而風在右邊之船其風稍順可以暢行則應風在右邊之船讓路躲避

一兩隻篷船或均從右受風或均從左受風則其向風之船自應讓路躲避其兩船內若有從後受風即風前走者亦遵此例

第十三款 兩隻火輪船對面行走如何躲避

兩隻輪船對面行來或直頂頭或稍偏斜似有碰形則兩船各將其舵向左推運使船往右行走以便兩船互相左讓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中 行船門

五

第十四款 兩隻輪船橫直駛來應如何躲避

兩隻輪船橫直駛來似有碰形則彼船若在我船之右邊我船即當讓路躲避我船若在彼船之右邊則彼船即當讓路躲避

第十五款 一輪一篷應如何躲避

遇有一輪一篷行駛將近似有碰形總應輪船躲避讓篷船行過

第十六款 輪船等例

一凡火輪船隻來將近別船似有碰形則輪船安看情形或緩輪慢走或停止其輪或退輪倒走以免碰撞
一下霧之時輪船一體均應緩行不可極力前馳

第十七款 後船遇前船應如何躲避

若有一船在前一船從後追來將過前船之際後船自應躲避以免碰撞

第十八款 詳解前款之意

以上各款有言兩船均應互相躲避者有言此船躲避彼船之說者是凡此船應避彼船之時則彼不應躲避之船自當安然循己之路以免紊亂惟此外或有異形則遵以下所開第十九款以期盡善

第十九款 見機而作

各船除遵以上各款外仍應隨時用其駕船之技以免各等海面之險且若逢異形之時亦當見機而作不可因泥以前約章分類輯要卷三中 行船門 罕 各章轉致自害是遇眼前之險總以避險為先勿專以遵章為心

第二十款

各船除應遵照躲避專章外仍當謹守掛燈用號之例如有疏忽其例以及諸不畱心之故或不盡力用其駕船之技或出異險不知加倍勉力各等情事以致因此有失則其船之船東船主以及船上水手人等均有應得之咎不可以未違專章為辭脫身事外

補遺二款

一以上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總以似有碰形為要是如有恐碰之狀則遵其二款如無恐碰之狀則不在此二款之例矣

一何爲恐碰之狀如白晝倘係兩船之桅或直對或稍斜偏則恐相碰夜間彼船紅綠二燈此船一目均能得見卽爲恐碰之狀也二款所言之直頂頭或稍斜偏者此也

一何爲不恐碰之狀白晝此船能見彼船可從我船之頭而過則爲不恐碰夜間彼船之紅燈若直對我船之紅燈或彼船之綠燈直對我船之綠燈亦不恐碰又夜間我船單見彼船之紅燈不見其綠燈或我船單見彼船之綠燈不見其紅燈亦爲不恐碰又夜間彼船之紅綠二燈雖然並現均不在我船之前亦不恐碰此皆不在此二款之例也

定罪則例

第一百四十五款內載德國御筆批准互相躲避免碰章程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中

行船門

皇

如有違背者卽將該人坐以罰錢之罪所罰之數不過舊洋

銀五百元

卽德國新洋銀一千五百元卽中國銀二百五十兩

交易則例

第四百五十一款凡船東以船載物爲業若因船上船主水手人等駕船以及經理各事如有錯誤以致他人爲此受累惟船東是問

第四百五十二款內載若因船上船主水手人等之錯以致他人受累其受累之人自應各問船東令其賠償惟其賠償之數總以本船價值加以此次水腳爲限此外船東家產與此無干

第七百三十六款云一凡兩船相碰或單此船受傷貨物無

損或單被船受傷貨物無損或彼此船皆受傷貨物無損或單貨物有損船身無損或船與貨均有受損之處或連船及貨碰沒無存此等情形紛紛不一難以盡言惟凡有如此之故均應照以上所載第四百五十一四百五十二兩款辦理視何船船主人等有錯卽何船船東將彼船與貨所受之傷照例賠償一凡碰船之事與兩船貨主無干均不能令其分賠一凡碰船之事船東應賠船東自可轉問船主水手人等令其身當其咎惟此係船東之事與失主無干

第七百三十七款一凡碰船之事若因人力不及之故則兩船之人均爲無錯卽彼此無庸賠償若兩船之人彼此均有錯處亦彼此無庸賠償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望

第七百三十八款凡碰船之時或兩船皆走或兩船隨潮而上或兩船順流而下或兩船下錨靠岸或兩船用纜拴住或一船走或一船拋錨各等情形紛紛不一惟無論如何均照以上各款辦理

第七百三十九款凡碰船之案被碰受傷之船若被碰後未能抵口之前先已沈沒則斷案時總以沈沒由於被碰爲率第七百四十款凡碰船之時船上若有引水之人其引水人倘係該處地方官所派未由船主自擇則視本案情形如何如本船船主水手人等均無錯誤祇因引水一人之錯以致碰船如此則不能令其船東賠償

第七百四十一款一凡碰船之事大半多有兩船相碰亦有

三船相碰亦有四五不等均應一體按照以上各款辦理如有兩船相碰以致被碰之船無暇兼顧又將一船隨後碰傷則視本案情形如何若先碰船之船有錯而被碰之二船均無錯誤先後被碰之二船可令彼船之船東並行賠償

通行德國續送行船免碰章程

總理衙門咨光緒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准德國巴公使函稱本國行船免碰新章將原文繙譯各一件送閱未審中國有無與此相同之章倘無此章是否願意自立即希見覆等因查此事前於六月間准巴公使送到行船免碰章程二十款並定罪交易則例當經本衙門咨行轉飭各關道參酌中外情形妥議定章去後茲又准巴使函送碰船新章前來相應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五 行船門

望

抄錄原件咨行查照一併轉飭各關道悉心妥議俟聲覆到日再行咨報本衙門核辦光緒二年十月咨

南北洋

第一款

一每遇兩船在洋面相碰之後兩船船主均應互相細查情形如彼船以及乘坐彼船之人倘有危險可畏之狀而此船若能兼顧則此船自應盡力相助以免碰船陷於無窮之險一每遇相碰之後若能兼顧則兩船船主應將己船暫行停住以便可以就近相助俟看明彼此皆無庸救護方可各自前馳

第二款

兩船將離之先兩船船主若能兼顧均應將己船船名記號

並其船之本日以及從何處來前往何處各等緣由互相告知待以備查

第三款

除洋面相碰均應遵守以上各章外所有海船可抵之通海江口內河各處如有相碰之處亦皆各應一律遵守

第四款

以上章程應從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初一日

即光緒二年七月十日

四開辦起

以上章程如有違背者即應照德國定罪則例第一百四十五款所載辦理

九江關議內地船隻防備輪船碰撞章程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三 行船門

四

南洋大臣咨據九江關稟奉劉准總理衙門咨准德國巴公使函稱碰船之事華船應另立專章抄發來往信函並條款則例咨行查照所有中國各項商船以及巡漁各艇應如何防避輪船碰撞先事預籌徧行曉諭倘有碰撞或船或貨或人均應作何辦理飭各關道悉心妥議參酌中外情形擬定章程稟報核咨等因遵查各國行船防備碰撞條款雖於同治七年經江海關道會同各國領事定議照行究未由總署照會各國公使會議通飭各口領事遵辦是以遇有碰船之案援引前章領事等似皆不允遵行今奉飭議章程果能一律遵行誠屬美舉惟所議中國船專章似宜簡明易曉務期一律遵行若話語太繁不獨內地駕船窮民愚蠢者多未能

盡悉抑恐奸刁船戶巧於避就祇可酌定綱領議立數條所有碰船時節一切變易情形未能思議周備問案時不難准情酌斷以免繁瑣奉飭前因職道謹就本口情形管見所及酌議八條開具清摺稟呈等情查輪船與輪船相碰外國向有章程至輪船與華船相碰同治七年雖經江海關應道定有章程而輪船華船均未遵行近來長江及上海口內之黃浦江輪船碰損華船之案層見迭出因無通行定章遂不能預防於事先更不能妥辦於事後本大臣復核該關道所送章程專言長江輪船與華船相碰洵爲知所當務查德國公使前送碰船章程卽慮及難使華船遵照嗣後所送新章五條似仍指大船相碰勢均力敵者而言不知華船之於輪船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十一

其力較小其行較緩其質較薄華船行遇輪船雖云見有碰像卽應互讓終恐華船避讓不及易受輪船之害且德公使所送新章第一第二兩條均言相碰之後如何辦理不知華船一爲輪船所碰非沈卽破甚至淹斃多命碰後理論已屬無及似不如該關道所議停輪左舵各層尤可防患於未然況輪船旣到江面本不能照海洋行駛之法華船身小力單亦難以盡照輪船退讓防碰之法前據該關道稟送章程卽經批示俟各關復到再行酌核彙咨今各關旣久未議復自因實有難於擬議之處而細核該關道所擬各條似較應道前定章程更爲簡明妥協輪船華船俱易遵從倘各公使悉允通行似可爲長江及沿海通商口內輪船所經水道之專

章於輪船華船均有裨益相應抄錄章程八條咨呈光緒二
年十一月咨呈總署

一內地船隻以及漁船巡船如夜間行駛時應於船頭安放
號燈一盞如何式樣聽各船自備斷難令一律均用玻璃白
燈無論何式總以明亮爲主如不點燈被碰乃咎由自取與
輪船無干

一內地船隻夜間行駛責令船頭點燈一盞輪船及風篷船
均有號燈遇天晴無霧之時自知預相避讓如遇黑夜無霧
之時兩船一上一下對面行駛及見燈光船已相離不遠似
有碰像應定以無論上水下水各將舵門向左推運使船頭
各向右行駛自免碰撞如有將舵推錯以致將船貨沈沒卽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行船門 畢

歸錯推船舵之船照數賠償訊問時憑兩船見證所供察斷
一內地船隻與輪船先後行駛如輪船在前內地船在後自
無碰撞之事如內地船在前輪船在後無論日夜輪船見有
內地船在前卽於一里外先放吡筒三次使內地船早爲避
讓如日間遇河道轉灣之處以及夜間有霧之時及見內地
船在前兩船已相離不遠應定以輪船一面放吡筒一面停
輪俟內地船避讓稍遠輪船再行放輪如輪船不放吡筒猝
行相逼未曾停輪致撞沈內地船貨均歸輪船照數賠償

一內地船隻往來行駛全仗人力施爲如火輪船風篷船日
間與內地船隻對面行駛見有碰形亦如夜間避法各推左
舵如中國船在左邊行駛設中國船遇風強水湍人力難施

橫斜碰來輪船遠見似有碰像卽早爲停輪竭力相救始免
疏失內地船主應酌量酬謝輪船水手人等如輪船不停輪
又不相救所失人船貨物均應輪船照後條分別賠償如遇
風平浪靜之時內地船撞損輪船應歸內地船照估賠償
一內地船隻停泊向無一定處所並有重載船隻不能靠岸
向係拋錨挂泊江心此等船隻如夜間一聞輪船車聲叫筒
聲無論遠近預先鳴鑼日間如見輪船遠來似有碰像趕緊
鳴鑼吶喊輪船如再不讓開以致撞沈人船貨物均應輪船
照數賠償

風篷及各項洋船同例惟拋錨船隻不得故意灣停輪船必
行之路如在輪船必行之路被碰卽係咎由自取與輪船無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市 行船門 畢
干

一內地船隻爲風浪撞擊致有橫斜衝撞之勢輪船不停輪
又不相救所失人船貨物均應輪船照數賠償如停輪僅不
相救輪船酌量議罰如已停輪又竭力救護復被沈沒各安
天命卽與輪船無干

一內地船隻被輪船碰沈致斃人命斷難問抵如係輪船風
篷船應賠之案擬定以每一命賠銀二百兩給死者家屬具
領

一所議各條中國官輪船及商局輪船一律遵照

船貨立據專章並各式

式列卷末

總稅務司申呈竊前據粵海關稅務司詳稱現有招商局鎮

東輪船船主前來請准在本關報明船貨受損係因經過海
洋之險並非船不堅固或船上人未能用心所致以爲日後
之證並請准於此證屆限滿時到關展限以便憑用等情當
經明晰告知以本稅務司雖無立此等字據之權現既到關
報明請爲立據本稅務司無不願照繕備案若嗣後欲憑用
此證亦爲照給第未知可實作證據與否等語查中國船隻
設遇此等事出在通商口岸但有稅務司一員可由船主就
近呈報實屬事難推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詳請酌核
示遵等因前來總稅務司查外國船隻裝載貨物來往各國
向有赴保險局將船與貨分別保險日後該船或船之貨物
倘有失事或受損該保險應照局章按該商所保之數賠銀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五十二

行船門

吳

若干其局章內載凡船進口時限一日內赴該管之官署將
其船行過海一次爲立一前據若船與貨有損毀處再展限
若干日後赴官署將其如何受損之情形詳細爲立一後據
若未經立有前據即不准立後據未經立過前後兩據該局
則無庸爲賠保險銀兩等語茲招商鎮東船船主赴粵海關
稅務司立此等證據係各口可見之事若就近並無官員執
有立據備案之權殊多掣肘與招商局船貨保險之事甚有
關礙惟各口稅務司並無立此等證據之權應請由貴衙門
新訂專章劄飭各口稅務司若遇有中國船隻以及無約各
國船隻呈請立此等字據備案者准各關稅務司查明繕立
則於商務實有裨益合行備文呈請光緒六年六月二十九

日申呈總署

總理衙門劄行前准總稅務司申稱據粵海關稅務司詳稱現有招商局鎮東船主請准在本關報明船貨受損係因經過海洋之險並非船不堅固或船上人未能用心所致以爲日後之證並請准如此證屆限滿時到關展限以便憑用等情查外國船隻向有赴保險局分別船貨立據章程茲招商局船主赴粵海關稅務司擬立此等證據應請訂立專章劄飭各口稅務司准各國查明繕立等因當經本衙門咨行南洋大臣酌復在案茲准復稱局船遇險立據係爲保險局賠償之憑關繫甚重如在中國通商口岸報關立據事屬正辦此項憑據應由各關稅務司查明繕立送請各關監督復查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兪

加蓋印信給發一面定立專章知照洋官預飭洋商保險局遵辦以杜臨時推諉等因前來本衙門復查無異相應劄復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照辦其應如何議立專章之處仍由總稅務司酌議申報本衙門核奪光緒六年十二月初二日劄總稅務司

總稅務司申覆前奉光緒六年十二月初二日劄開准申據

粵海關稅務司詳稱招商局鎮東船主請准在本關報明船貨遇險立保險證據應請訂立專章劄飭各口稅務司准各

關查明繕立等因當咨

南北

南洋大臣酌覆准覆稱局船遇險立

證係爲保險賠償之憑據關繫甚重如在中國通商口岸報關立據事屬正辦此項憑據應由各關稅務司查明繕立送

監督加蓋印信並訂立專章知照洋官飭保險局遵辦等因
前來本衙門復查無異相應剴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
司照辦其應如何議立專章之處仍由總稅務司酌議申報
核奪等因奉此查凡保險局保船保貨其作保之意係日後
倘有未能預料之險事出致船貨等受損若係人力所不能
預爲防範之端該局卽准照所保之數賠償故船貨受損船
戶貨主須將其未事之先莫能預料之處並實出於人力所
未能預防之端立據呈局是以凡有船於行海之時恐出有
他故該船主於進口之日卽應親赴該管之衙門繕立預先
之據而此預據之意卽係爲船貨受損之事預爲立約言明
進口後所查出船貨受損之處實係行海時非人力得能預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五

防所致云云其後一查出船貨如何受損之處該船主帶同
該船大副等攜日記簿復行親赴該管衙門將其未能預爲
防範之故詳細繕明立一後據其先若未立預據日後卽不
能立後據預據與後據若非按章繕立則保險局若或有不
按保數賠償之詞除此預據後據爲保險事應立之證外尙
有船商貨商應立他項防損之據等件卽如有立合同僱船
之貨商不按合同限期載貨期滿時船主則應立一逾限之
據或船已到口應收貨之商人不按日期前來收貨則該船
主應立有佔船之據或於貨商載貨後船主不肯給還其尋
常載貨之憑單則貨商卽應立一索單之據似此各項證據
皆與商旅大有關係並係各國領事官尋常應辦之事今欲

將華船爲保險應立各據由稅務司經手其他項應具各證據不若一律屬之於稅務司爲宜再凡係無約各國並有約而無領事官之商人皆時須立有此等證據似亦應准由稅務司代爲繕立總之商民畫押立據一切事宜若定有明章准其隨時赴稅務司處繕立則此章實與各口商民不無小益現奉前因除將所擬之專章十條證據式樣一紙繕妥錄呈鑒核外合卽備文申請酌奪示覆施行倘得照辦則其應如何知照官民遵辦一層應由總稅務司再行定擬備文申呈一切光緒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呈總署

第一款

凡通商口岸華民船商以及無約或無領事官之商倘有應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中

行船門

至

行畫押立據一切事宜均准任便隨時親赴稅務司處繕立

指示各關辦理稅務之人勿論正任署任及代理人員於據內均稱本關稅務司

第二款

凡商船進口應准由該船主於進口次日限內親赴稅務司處繕立預據

第三款

凡船主立預據後出口之先倘有應立後據之故應准帶同本船大副人等復行親赴稅務司處繕立後據此後據應將其船行海時按照日記簿所錄並按照船主大副管輪水手人等所見所聞記清之事如何遇見變天風浪如何遇見一切未能預料未能防範之險一一詳細繕寫並應將該船主

人等遇險之時如何設法防範如何設法救護一律註明畫押立據

第四款

凡船主倘有應繕立後開各項證據亦准一律赴稅務司處繕立一船碰船之據一裝貨逾限之據一卸貨佔船之據一違背合同耽擱船事之據一各項應行畫押爲據之件

第五款

凡商人若以爲某船船主有爲不應爲之事或有酒醉不端或有耽誤不按時開船以及載貨憑單未肯照尋常式樣給還各情事亦准一律親赴稅務司處繕立各據

第六款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五

凡赴稅務司處畫押爲憑以及繕立各項證據應繳立據之稅銀一兩整惟後據一項應繳五兩至請抄錄備查各件在一百字以內應繳銀一兩一百字以上應繳銀二兩二百字以上應繳銀三兩

以此遞加

第七款

凡立各據應照功牌式樣繕寫或用漢文或用英文均可

第八款

凡無約以及無領事官之商民倘有應行畫押立據之事亦可任便隨時親赴稅務司處繕立

第九款

凡商民立據繳稅之銀兩應由各該稅務司在稅務司戶款

之帳目按結核報

第十款

凡立各項證據之印簿應存稅務司處由稅務司按結將所立之各據以及所繳之銀數知會本關監督查照倘其內有應轉申之件卽由該稅務司照錄備呈

總理衙門劄行案查招商局鎮東船主請准報明船貨立保險證據一案曾經總稅務司於光緒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遵將所擬之立據專章十條證據式樣一紙備譯漢洋文各一分申送並聲明此項章程俟奉准後如何知照官民遵辦再由總稅務司議擬等因當經本衙門咨行南洋大臣核復去後茲准咨復總稅務司所擬專章證據事可准行仍請飭將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五十二

行船門

五

前章如何知照官民遵辦一併議復由本衙門酌定飭遵等因前來相應劄行總稅務司卽將前章如何知照官民遵辦之處詳細議復以便本衙門酌核轉飭遵辦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三日劄總稅務司

續增保險證據善後章程三條

光緒九年四月

日

第一款

凡有赴稅務司處繕立預先備用之證據者若日後須將此件抄錄呈出作據先應鈔錄各一分由該監督畫押蓋印方准發給立據之人收執前往

第二款

凡有此項憑據若行之某國卽應先由立據之人持赴某國

領事官或某國欽差署內請爲畫押蓋印以符該國之章

第三款

凡立船後據者應將水手人等名冊一併呈閱以便確查立供之人遭事時實屬已畫冊之人至華商夾板火輪等項船隻所用之船主大副二副管輪正副等若係洋人凡遇新僱更換被辭各事須由該行帶同其人赴稅務司處報明按章入在該船水手名冊內以備證查畫冊時該行於每名應出費銀一兩

總署咨中國與日本船隻如在海面遭風觸礁等事彼此拯救章程

總理衙門咨光緒十六年四月初八日據日本公使照稱本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行船門

五

國與貴國隔海相對船隻往來絡繹不絕遭風觸礁等事彼此救護難民亦所常有所需經費自應商定章程以便遵照開具節略三條照請核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閱所開各節事屬可行當經照覆該使定於光緒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一體照辦相應抄錄照會咨行貴撫轉飭所屬查照辦理可也爲照復事光緒十六年四月初八日案准照稱茲以本國與貴國隔海相對船隻往來絡繹不絕其因遭風觸礁等事彼此救護難民亦所常有所有需用經費自應商定章程以便隨時遵照

一兩國彼此拯救沿海遭難人民所給衣食川資醫藥以及撈屍埋葬等項諸費均由該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一兩國拯救難民所派員弁川資照料護送以及收發電報文件等項諸費無庸由該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一兩國救存遭風船隻及貨物所需人工等項諸費應由收領該船隻貨物之人歸還

以上三款似屬可行照請察核照復等因前來本衙大臣等業經閱悉意見相同除咨行南洋大臣及沿海各督撫定於光緒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起一體照辦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光緒六年四月二十日

以上行船章程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七

約章分類輯要卷三十二下

行船門

成案

美商輪船碰沈鹽船溺斃人命斷賠

通商大臣李劄同治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准兩江爵閣督鹽部堂曾咨據江南大勝關掣驗委員張道慶安詳稱三月十二日據楚運商人焦體貞等船戶胡公發等稟稱上年赴泰州遵奉新章運楚鹽一百二十五引抵草鞋峽停泊本年三月初七日奉委查驗後奈因連日南風大作船泊原處守風不料十二日辰刻有旗昌行名湖廣輪船突由觀音門進口由草鞋峽內江經過奔騰忽至鹽船不及起錨開避鳴鑼知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二

行船門

一

會洋船開走而洋船不理竟行一撞而過將商船撞沉內裝鹽斤一千包盡行消沈並淹死船戶女眷三口護票文件衣服等件一概沈沒撈獲女屍一口其餘二屍不知下落洋船上駛如飛不及追趕稟叩究賠等情本部堂查重載鹽船停泊洋岸遇有洋船經過勢難倉猝起錨開避而洋船明知該鹽船置若罔聞任意衝突致將鹽船撞沈並淹屍三命實屬有心貽害且洋船重大不應駛入洲內夾江行走若不從嚴究辦非但巨萬商資悉歸烏有且於國課軍餉大有關係咨請飭查訊辦示復等因准此查兩淮鹽運爲中華國課之大宗鹽船停泊金陵草鞋峽洲內守風原係僻靜處所乃旗昌行之湖廣輪船不由大江直上混行駛入夾江支河致將

胡公發鹽船任意撞沒在船鹽斤全行消盡並淹斃女眷三口與尋常撞碰者不同而長江商船到處皆有若輪船迅駛有心衝突侵凌致令華商受屈於中國稅課有礙亦非其敦和好之道查萬國公法各國倘受侵凌此國負屈彼國船貨查封備抵同治元年華商楊裕泰木簾在湖北漢陽地方碰沈英商泰順貨船曾酌議賠償在案中外自應同一律辦法况此案有淹斃三命之多情罪更重應押令賠償財命以昭公允合亟劄飭查明旗昌行是否即美國之商作速照會該管領事官暨總稅務司趕緊追查三月十二日所過江甯之湖廣輪船即行扣留在關查封備抵一面按照情節會同該領事研訊明確迅即從嚴懲辦賠財抵命以申華商之冤勿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二

任稍有徇庇仍由該關道知會各國領事等通諭洋商輪船嗣後行駛長江勿得任意撞碰華船致有失事爲要同治四年三月劉江海關

江海關稟本年七月初八日奉劄准總理衙門咨旗昌行輪船撞沈湖北鹽船溺斃三命一案應飭原告見證前往質訊該總領事仍敢狡展再由本衙門照會該國公使嚴飭辦理劄到妥速辦結詳咨等因並先准大勝關掣驗准鹽張道將鹽商焦體貞陳雲峯船戶胡公發見證徐用雙周公興等五名咨送到滬當即派員帶同焦體貞等於七月初二日至美總領事處質訊該總領事詳加審問一味袒護經卑府於接見該總領事時再三辯駁始以鹽船見輪船不早起旋輪船

見中國船不早停輪該兩造皆錯所有鹽價船價斷還一半
共銀一千四百二十四兩三錢七分又女命三口共償銀三
百兩由旗昌行主措繳給領其鹽船帶用銀錢因無憑據不
能斷還等因於十一日照會到道當因原告尙未允服又經
卑府照會該總領事必得將鹽價船價等項全數斷還並將
女命三口每口償三百兩另給焦體貞等由南京至上海往
來川資旋准該總領事復稱案已定斷無權再改如謂不公
應請咨明總理衙門照會駐京公使尙公使以爲有錯可囑
領事再查等語因思該領事現既不允改斷若原告久住滬
城守候詳咨照飭復審未免遙遙無期益增困苦隨又函致
該總領事先將所斷銀兩照數給發領回如原告允如此了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三

結便可完案尙尙未甘服再當詳咨照會公使核辦卽據將
斷償規平銀一千七百二十四兩三錢七分於八月初七日
給發焦體貞陳雲峯胡公發收領該鹽商船戶領銀之後復
來道稟請詳咨另斷除飭令仍回金陵毋庸在滬守候外卑
府伏查此案兩船相碰係出無心該總領事既已斷令賠錢
掩埋銀兩雖未能如原告所欲不至全無黑白可否卽如該
總領事所斷完案之處理合將審斷原由據實稟報示遵同
治四年八月十二日稟南洋大臣李奉批此案既據美領事
遵斷賠償姑准如所議完案如將來中國有應償美國財命
之案亦可援引爲例已分別咨行矣繳

英商輪船碰沈巡船溺斃人命認罰

總理衙門咨同治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准咨以得來更輪船碰斃人命不交稅課擅自出口一案現擬該輪船來京將應交洋藥稅銀完納其碰沈巡船淹斃四命並非有意該船主已情願認罰洋錢四百元給與淹斃四命之家屬分領情尙可原應請准其銷案以免拖累已將送到洋錢四百元劄發天津道傳屬給領等因查此次得來更輪船碰沈巡船淹斃四命之多本難寬縱復至不領紅單卽行出口更與條約不符應行罰辦是以本衙門咨請貴大臣俟該船下次進口不准給與單照令其卸貨嗣據英使照會以不發開艙單各節謂爲違背條約本衙門以該領事官在未經會明稅務司之先遽行發還船牌並未經行文照復三口大臣衙門之先竟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

行船門

四

准該船出口種種與條約不符之處逐條辯駁照覆阿使將應行罰辦之處酌議現據咨稱該輪船於上次出口之時已據惇裕洋行立有保單應完洋藥稅銀於該輪船出口時隨卽交清又以碰斃人命並非有意該船主認罰洋錢四百元給淹斃四命之家屬分領養贍該領事既知此事應行認罰所稱船上耽延日期費用向新關要還一節更無從再行饒舌此案既將命案罰銀完結應卽准其暫行銷案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應照船貨漏稅之例按約罰辦亦不得以條約內並無碰船斃命如何辦理章程稍涉輕縱相應咨覆同治七年十月初六日咨三口

江蘇海運滬局委員稟竊照顧大發船裝運青浦縣漕糧被怡和洋行怡便輪船碰沈一案當經稟奉照會英領事飭著追賠並由該船主延請高易狀師同理賠償今該洋行將議賠船本失米水腳貨物等款目先行繳案撈獲售變米價銀兩除去外國狀師訟費等項外共計規銀六千六百九十七兩六錢四分二釐由租界會審委員陳丞轉交前來當飭該船主將應繳原裝各款米石照市折價並應繳水腳加修神福等項共合規銀三千四百五十二兩五錢九分九釐四毫繳案聽候採買補交餘銀三千二百四十五兩四分二釐六毫卑職傳到船主顧正昌當堂給領取具領結附卷並將賠繳米價水腳等銀存儲卑海防署稟請糧道憲核示辦理外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下 行船門

五

理合具文報明同治十二年六月初五日稟南洋大臣

澳順輪船碰沈福星輪船議結

江海關道稟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接奉劄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元年四月十五日奉

諭江蘇招商局福星輪船由滬赴津二月二十八日行至濠木洋地面被怡和洋行澳順輪船撞壞米貨人客隨船沈溺澳順輪船於海洋大霧時並不照章緩行迨聞有船放氣知會仍復任意衝突致將福星全船人貨撞沈亟須澈底查究責令賠償著督飭道員照會英國刑司領事官迅將此案秉公會訊按照條約辦理等因欽此恭錄劄飭欽遵催辦責令賠償具報等因伏查上海法美各國領事皆兼刑司之權獨

英國另派刑司在滬凡關繫人命斷罪及扣船賠款等事向歸刑司審辦刑司斷案照章領事關道不能與聞惟中外交涉事件按照英國條約第十七款應由關道會同領事公平審斷英國在上海設立刑司係在天津立約之後條約並無刑司名目當執約與英領事反復辯論該領事謂福星船貨賠償與否總須刑司審斷英國定例如此勢難更改領事無能爲力若淹斃諸人家屬控追恤款領事尚可會同關道審問實緣格於成例不得不分別辦理所有福星沈失船貨當經招商局控由英刑司傳集福星澳順兩船之人訊問供詞斷以兩船均錯兩船共虧若干照數分認其半福星沈失船貨行李雜物共估銀十九萬七千四百二十九兩三錢卽使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六

折半爲數尙鉅旋引英國碰船賠銀章程船貨每噸賠銀不得過八磅計福星輪船艙位能容一千零七十餘噸折半應賠銀五萬餘兩勉強牽合福星船貨核作銀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五錢六分澳順船碰損修費等銀二萬九千七十九兩一分兩船共銀十七萬四百四十四兩五錢七分各認一半計銀八萬五千二百七兩二錢八分五釐澳順除去修費等銀二萬九千餘兩外應賠還福星船銀五萬六千餘兩此英刑司審斷船貨情形也至淹斃諸人家屬控追恤款職道與英領事麥華陀會同傳訊三次查福星被澳順碰沈情形業據船上人所供歷歷如繪毋庸重複細敘惟英刑司所斷兩船當大霧之時並不停輪緩行以致相碰故定爲兩

船俱錯豈知澳順船自北而下福星船自南而上相距約在三里之遠倘兩船平行澳順不誤聽福星在左改向而行斷無相碰之理是錯在改向而不在快行刑司所斷兩船均錯原屬偏袒卽以行船過快而論澳順改向係行曲綫福星不改向係行直綫曲綫長直綫短今澳順船來碰福星是福星之停輪緩行可信澳順船之快行並未停輪無疑據經辦福星船案之人呈有兩船相碰情形木雕式樣一副當卽執筆書云澳順誤聽福星在左錯一又誤聽福星在對面錯二福星不改向福星不錯澳順改向錯在澳順福星不改向係走直綫澳順改向係走曲綫曲綫長直綫短福星不錯走得慢澳順錯走得快所以澳順碰沈福星是福星行船不錯錯在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七

澳順計九十三字僉押存案並聲明他日澳順如赴英國翻控卽以此紙質之英朝其被難諸人家屬給卹銀數麥領事初議每人給銀五十兩職道再四與之商議斷定職官每人三百兩計二十四員共銀七千二百兩搭客人等三十八名每名給銀一百兩共銀三千八百兩二共銀一萬一千兩此英領事事會斷卹款情形也以上斷賠船貨及難屬卹款共銀六萬七千餘兩均應由澳順措繳迄今英刑司與英領事尙未追銀送道已將澳順船釋放於六月初七日出口澳順船主亦於六月二十三日搭船他往案雖斷定銀尙虛懸澳順係英人之船經管是船之怡和洋行亦是英商英國商民應償之款按約應由英官追繳可否咨請總理衙門照會英

公使嚴催刑司領事追繳銀兩送給完案之處理合稟請示
遵至此事執定條約向英領事設法酌商該領事委曲求全
始將難屬卹款一節會同訊斷臨審之時職道將澳順行船
之錯明白批斷卹款允由澳順照繳嗣後如遇如此相類等
事似宜照此辦理立案無論追賠銀兩數目多寡既有船貨
併陳明光緒元年七月十八日稟北南洋大臣

輪船招商局移竊查敝局福星輪船被澳順輪船撞沈溺斃
海運員董搭客並司事舵水人等案內所失船貨行李物件
前經開具清單控告英按察司審斷賠償業照福星輪船噸
位每噸賠銀八磅按數攤賠通報在案嗣因澳順延宕不交
約章分類輯要卷三十一 行船門
八
歷經敝局向英按察司催取始於上年十二月間將前項斷
賠銀兩除付給訟費堂費外計上海規銀三萬六千八百七
十六兩照送前來當經敝局按數分攤給領清款相應抄具
清單并刊定福星輪船被澳順撞沈全案移送查核至與英
領事斷令澳順照繳撫卹銀一萬一千兩迄今未准移交合
併聲明爲此合移光緒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移江海關

中國輪船碰沈民船飭賠

南洋大臣咨案照湖南衡陽縣民人馮昌瑀等船貨被問津
輪船撞沈呈請提訊追賠一案迭據該民人呈請咨催當以
該民人船貨一空延今半載該輪船委員馬聲煥遠在湖北
即使咨催到案尙須時日卽經劄飭江甯縣核實估計稟候

核咨飭賠嗣據署知縣蕭令煥唐詳稱查此案馮昌瑀等貨船係在內河撞沈究竟實在撈獲貨物若干尙失少若干自應切實查訊明確再行核估遵卽飭傳經牙河快弁馮昌瑀等到案訊得馮昌瑀等沈溺貨物先憑差快撈起整煤鐵餅錢文及船攏岸艙內尙有剩煤除先後撈獲之外實失少煤炭五百九十二石飭牙當堂對面估計值錢三百零七千文又蓮子等物估值共錢一百五十千文又修船之資估錢一百千文共估錢五百五十七千文馮昌瑀等亦願具遵正在開摺具詳聞茲准馬委員將所估錢文先後如數送縣伏查此案馬委員既將錢文送到是否卽由卑縣飭傳馮昌瑀等到案當堂發給具領完案之處合先具文詳請等情又經批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九

飭如詳完案並傳馮昌瑀等到案將馬丞送到錢文當堂給領各在案茲據該縣復稱業於六月十三日當堂親給馮昌瑀曹輝準收領回籍取具領結附卷呈請鑒核銷案前來相應咨明光緒元年七月十五日咨湖廣

英商輪船碰沈鹽船追賠

江海關詳案奉劄開據江西彭澤縣陳令稟據商夥監生何楚材報稱押運湘商周復順准鹽五百引計四千包抵獅子山對岸沙洲地方停泊旋備路燈懸掛頭桅以防往來之礙並令水手巡更約至戌刻聞上流輪響隨令水手於船頭鳴鑼叫喚詎該洋船由上衝下不聽招呼硬從左面衝來船遭毀碎登時船鹽兩沒隨帶銀錢衣服罄沈無有水手喊救該

洋船不問淹斃劉三六楊松堂二名伊隨該洋船抵鎮江詢悉船名惇信係太古洋行之船懇勘詳追賠等情到縣親詣往勘打撈溺斃水手劉三六等屍身無獲亟應分別究賠開摺請示等情劉道照會按約斷令賠償不得稍有偏袒又奉劉周復順鹽店被惇信輪船衝沈船鹽俱沒溺斃水手二名漂失銀錢衣服一案據彭澤縣估造船鹽銀物清冊呈送計銀二萬一千五百餘兩抄冊劉道照催英領事作速按約秉公斷賠等因奉經正任馮道峻光先後照會英領事飭令太古洋行惇信輪船主賠償財命旋由英領事面稱碰船案件按照英例應由原告赴英刑司衙門控斷等語飭據何楚材自邀英律司丹文照章控由上海英刑司於二年三月間傳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十

集兩造詳加訊供斷令惇信輪船分別賠償因被告不遵復赴英國上控據英領事云須候本國訊定再辦等語案懸不結何楚材又稟蒙出使英國大臣郭咨詢英國外部查復惇信船主並未赴英控告復經照會英領事催償并飭租界委員陳丞福勛查辦去後三年七月初一日接英領事達文波函復英刑司斷賠之款照章發交原告收領并由陳丞傳到何楚材訊據稟後英刑司斷賠本利銀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兩三錢內除英律師丹文扣去各費外實給銀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六兩一錢一分已於八月初八日具領請卽銷案轉稟到道并催據何楚材斷賠各款並淹斃水手卹銀細數開單稟送前來案已完結理合詳祈銷案光緒三年十月十

五日稟南洋大臣沈奉批此案前據押運商夥何楚材具稟業經飭據彭澤縣出具印結呈送在案據詳前情仰候劄飭彭澤縣銷案錄報西撫部院查考並候另劄准運司湖南督銷局准其照章補運繳十月二十日

俄商輪船碰沈民船溺斃人命追賠

江漢關詳竊照俄國鵝生洋船在安徽采石磯江面碰沈桐城縣民朱元世民船船貨俱失淹斃兩命等情當經提訊船戶朱元世等供與報詞相同據此伏查民船朱元世販賣香末駕船下行忽遇俄國鵝生洋船在於采石磯江面攔腰橫撞致該船撞爲兩截人船貨物全沈水底情殊可憫雖將朱元世等三人救起而所失船貨兩命自應按約飭令鵝生洋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十一

船賠償卽經抄錄原稟口供照會俄國領事官計研訊傳鵝生船主到案訊明嚴辦飭令全數賠償並照會職關稅務司那威勇轉飭鵝生洋船暫緩裝載應候此案議結再行知會復准那稅司函復以鵝生洋船稟請先行裝載有輪船公司行主擔保已據公司行主繳呈英洋九百元作押函請查復前來旋准俄領事官照覆以鵝生船主稟稱商船駛至太平府屬江面遠見本地篷船順流而下當卽放氣以警其行旋見伊船橫來商亦無法已碰其頭致遭截斷沈水實伊居意行險非商輪之先覺請勿以該船戶一面所稟致該商有白之污望祈洞鑒復訊等情卽經以朱元世民船旣被該洋船碰沈以致淹斃兩命船貨兩失非抵賴所能了事按照

來文切實駁復並照請按約定期會審秉公斷結復准俄領事官照會據鵝生船主稟復輪船費用極繁貨欲速行願給恤洋帑百元俾了訟事當即傳訊船戶朱元世等供小的所販貨價五百兩有借主可訊且人船業已兩失所給百洋實難遵領據情照覆領事嗣准領事照會據該船公司具稟此案轆轤勢難卽了若必以質關之九百元全償民舟之失商卽迫於應命豈能甘受此屈等語復經以民船被撞受屈卽使全數賠償而人命尚然無著仍請定期會審核斷照會俄領事迅速見覆去後嗣准稅務司那威勇轉准俄領事官移送到英洋九百元票據一紙轉請查收抵償鵝生船所碰朱元世民船一案請照飭交朱元世收領結案並移送英洋九元章分類輯要

卷三下

行船門

三

百元票據一紙前來查鵝生洋船在於采石磯江面碰沈朱元世民船船貨俱沈淹斃兩命自應飭令全數賠償以昭懲儆迭經與俄領事官往復照會辯論並照請訂期會審該領事並未照辦以致案未審斷茲據職關稅司照會轉准俄領事官送到英洋九百元一票請抵償鵝生船碰沈朱元世民船之失雖賠未足數人命無著而案懸日久目應俯如所請准其結案以便鵝生洋船裝載出口藉資體恤除傳到朱元世朱有治朱長義到案卽將送到英洋九百元當堂給領取具領狀保結附卷並照會俄領事官稅務司結案外相應具文詳請咨達總理衙門查照

以上行船成案

船商貨商應立證據式

預據式

光緒
西歷

年 月

日據

國商船

船主

親身赴

關稅務司署中繕稱本船在

地方裝載

貨於

年

月

日開船出口於

年

月

日到

地方進口因途中出有難服情事本船主特來專

立預據此照

船主

押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既經立據畫押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光緒
西歷

年

月

日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三

後據式

光緒
西歷

年

月

日據

國商船

船主

大副

人等親身赴

關稅務司署隔別口稱我等本

船在

地方裝載貨物於

年

月

日開船出

口運往

地方當時出洋本船船身堅固結實水手人等

諳練足額食物雜件均備齊全本船行海實屬可靠今走海

道途中遇著意外之事我等眾人眼見所有情形寫明於後

等情該船主且稱於次日赴稅務司署專立

預據至本船傷損皆因在海途遇變天風浪一切不能預防

之故所以我等將確實情形申訴稅務司繕立後據告明不

服至我等所呈均是我等所知所信並無錯謊一一證明在

此紙上畫押此照

船主

押

大副

人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等人親身來關說明過海遇變不服事由立據畫押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光緒西歷

年

月

日

碰船立據式

光緒西歷

年

月

日有

國

船主

大副

人親身赴

關稅務司公署隔別呈明本船在

地方裝載貨物於

年

月

日出口運往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下

行船門

西

地方當時放洋船身堅固無恙水手人等均屬諳練足額

食物雜件均備齊全行海可靠以上所訂自口至

口之水程本船足資駕駛該人等聲明忽在

等語此該船主赴關將不服各件情事全行註解帶同本船

人等將遇見之船碰壞本船情形又本船受損之處全

行告明繕立碰據至我等所呈實係一一證明並無錯

謊在紙上畫押此照

船主

押

大副

人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

等人來關呈明以上被碰壞船隻

不服情形繕立碰船證據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光緒 年 月 日

裝卸貨不按合同佔船之據式

光緒 年 月 日 國商船 船主 親

身赴 關稅務司公署繕稱於 年 月 日有

商催訂本船運貨寫立合同內開本船裝貨由 口

運往 口並訂明 裝卸貨物之期共 日

等語本船主按照合同於 口裝貨開行運往

於 月 日 口報關並知會貨商前來 裝卸貨該

商於 月 日即將貨 裝卸完惟按合同內訂明祇准 裝卸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三 行船門 五

貨 日照此核計該貨商耽擱本船 日所有按合同

應賠銀兩應向該商索取本船主特此專立佔船之據所有

耽擱日期本船受虧以及各項多費銀兩各等被累之處應

由該貨商等賠償本船主在此紙上畫押此照

船主 押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親身來關將耽擱該船情形繕立佔船

之據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光緒 年 月 日

進口貨主耽延卸載證據式

光緒 年 月 日 國商船 船主 親

身赴 關稅務司公署繕稱本船於 年 月

日在 口內已裝後開之貨

應運往 口交 商本船主照例發過載貨憑單於單

內提明該貨在 口點交 商照收本船於 月

日到 口報關並知會應收貨之商前來取貨迄今延

擱未來是以本船主特立專立貨主耽延卸載之據

所有耽擱日期本船受虧以及多費銀兩各等被累之處應

由該貨主等賠償本船主在此紙上畫押此照

船主 押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親身來關將貨主不取貨之情形繕立此據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光緒 西歷 年 月 日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三 行船門

出口貨主索單證據式

光緒 西歷 年 月 日 有貨商 親身赴 關稅

務司公署繕稱本商於 月 日在 船裝載貨物

該船船主 承裝 貨物共 件應交載貨憑單一

紙於單內寫明

等語詎交來之憑單內有該船主所添寫

之字樣本商未便接收緣所載之件前送船時當面交該

船執事人等點收各該件並無不妥之處而該船主交出之

單何以有前項增添字樣旋經本商於 月 日照章

繕寫一索憑單之字今該船主換給尋常載貨憑單而該船

主迄今未肯付給是以本商特立索單之據所有本行受虧

及各項多費之銀兩並貨物虧本之處均應由該船人等賠償本商在紙上畫押此照

行 押

本稅務司查該商親身來關將該船主不肯發給尋常載貨憑單情形繕立索單之據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光緒
西歷

年

月

日

出口貨主索憑單之字式

茲者本商

在

船裝載貨物

件

貴船主所

發載貨憑單內開有

字樣本行未能依從現在特請

貴船主換發尋常載貨憑單一紙為要如不肯照換本行特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行船門

七

先告明此事不甘除所有本商交載各貨須按數妥運交出外倘有受虧損處須由 貴船人等賠償一切也此啟

光緒
西歷

年

月

日具行

押

再總稅務司查所應立證據畧備於斯約可類見此外尚有應行繕具各式在各關稅務司自可仿照萬國已刊之功牌式樣繕立也合並聲明



